

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10:10~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F第三會議室

主 席：楊靜瑩委員

紀錄：謝孟娟

出席人員：（略）

列席人員：（略）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 案 者：體育室

案 由：有關本校女子桌球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 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 案 者：體育室

案 由：有關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 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 案 者：體育室

案 由：有關環工所張辰、國農企學程陳思妤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者：體育室
案由：有關運健所二年級邱郁喬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者：體育室
案由：有關台文所四年級葉乃慈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者：體育室
案由：有關運健所一年級姚宣瑜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第一名建請記大功兩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者：農企業碩專班
案由：農企業碩專班二年級(112級)學生劉興忠、黃如帆、謝宏政、高金裕等四人建請記大功乙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者：生機系
案由：生機系一年級林○哲建請頒發獎金100,000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併第九案討論。林○哲、陳○佐同學頒發團隊獎金60,000元。林○哲同學頒發個人獎金5,000元。

案號：第九案
提案者：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一年級陳○佐建請頒發團隊獎金100,000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併第八案討論。林○哲、陳○佐同學頒發團隊獎金60,000元；陳○佐同學頒發個人獎金10,000元。

案號：第十案
提案者：電機系
案由：電機系二年級林○萱、電資學士班三年級黃○靖、蔡○安、洪佩庭，榮獲新竹縣政府教育局2024年新竹縣第三屆青春靚點子全國學生創業挑戰賽第一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頒發團隊獎金30,000元。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